2023年度涛雒镇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和《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涛雒镇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并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公开招聘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岗位招聘计划予以公告：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1.招聘对象：**面向涛雒镇辖区内居民，为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是指处于离婚、丧偶或未婚状态，其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年龄在18周岁以下且未实现正规就业的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即指单位失业职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期限一年以上，且在一年中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过职业介绍需求，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三次，仍未能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服务记录应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2.招聘条件：**身体健康，符合所报岗位身体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就业服务，涉农、涉渔质量安全协管员公益岗需熟练电脑操作，能够进行政策宣传、信息报送等工作，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违反信访政策、违规信访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二、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城镇公益性岗位共31个（包含就业服务岗、涉农岗、涉渔岗各2个）。

**三、岗位名称及职责**

1、公共管理综合岗。主要从事涉农（渔）质量协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城镇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维护等方面的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报送和其他工作。

2、公共服务综合岗。主要从事就业服务、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等基层服务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报送和其他工作。

**四、聘用流程**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由涛雒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一）报名申请**

1、报名时间：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报名方式及地点：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人员到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提出报名申请。

3、报名流程：

(1)携带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本（索引页及家庭成员页）、结婚证（已婚人员）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1寸照片1张，到镇人社所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携带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1寸照片1张，到所在村填写报名申请表。

**（二）资格审查**

对申请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村与镇人社所进行资格初审，通过初审、民主评议、公示后确定相关人员，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复审（联审）。

**（三）面试**

复审（联审）通过人员，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面试，择优确定安置岗位人员。面试主要测评应试人员的综合分析、沟通应变、语言表达、形象气质、岗位匹配度等方面的情况，实行百分制，按照得分多少等额录取。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

上岗前组织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空缺，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

****（五）聘用****

对拟聘用人员，在其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并签订劳动合同，培训上岗。根据面试成绩、熟悉操作电脑等情况，优先安排就业服务岗、涉农岗、涉渔岗。

**五、日常管理**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动合同，停止享受相关待遇。

（一）自然退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3、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负责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因政策原因需要被清退的；

8、其他不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六、岗位待遇**

本次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按照3400元/月的标准执行。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七、其他**

（一）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已经录用的，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因变动形成空缺，按本次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人员必须符合岗位任职资格条件，递补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三）本公告由涛雒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咨询电话：0633-2950623

附件: 涛雒镇2023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涛雒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09日

**附件：**

**2023年度涛雒镇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 数量** | **岗位职责** | **工作**  **时间** | **岗位待遇** |
| 公共管理综合岗 | 15 | 主要从事涉农（渔）质量协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城镇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维护等方面的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报送和其他工作。 | 全日制 |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合计标准按照3400元/月执行。 |
| 公共服务综合岗 | 16 | 主要从事就业服务、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等基层服务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报送和其他工作。 |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合计标准按照3400元/月执行。 |